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科寧路38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A」)(作為賣方)及陳浩先生(作為賣方A之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買賣協議A」),內容有關按最高代價328,027,500港元買賣中恆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發行本金總額164,013,750港元的票據及分批向賣方A發行最高本金總額164,013,7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A」)予以支付;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Jin Cheng Auto Parts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賣方B」)(作為賣方)及王作成先生(作為賣方B之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買賣協議B」),內容有關按最高代價109,342,500港元買賣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

本，將以發行本金總額54,671,250港元的票據及分批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發行最高本金總額54,671,2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B」，連同代價可換股債券A，統稱「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註有「A」及「B」字樣的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 (b) 待完成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根據買賣協議A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A發行票據A；(ii)根據買賣協議B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發行票據B；(iii)根據買賣協議A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A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A；及(iv)根據買賣協議B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B；
- (c) 待完成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特別授權」)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以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或股份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十天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可予調整)(以較高者為準)的兌換價，向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b)段獲准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新普通股(「兌換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並不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d) 授權任何董事於彼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同意、追認或親筆簽立一切相關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連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人士的印章)以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實施買賣協議A、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令其生效，以及同意董事對協議有關事項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8年12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3號
新業廣商業大廈601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閣下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於空位內填上獲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玉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闖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